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晓学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顾问职务。李晓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7,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7,8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1M115A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34	34	2.8%
合计				7,8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1M157A	7,800	1%-3.2%	7.27-2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12.22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

（3）理财金额：6,3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12.22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

（3）理财金额：1,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1,367,933,504.26
负债总额	135,535,004.96	141,432,952.42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1,226,500,551.8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57.16	64,137,032.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822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4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30.9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7,8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6.2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7.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2.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38.2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9,800	31.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1.5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900	6,900	21.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4.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20.8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7.8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6.7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6.4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9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6,3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1,500
合计		112,200	104,400	306.52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0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8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7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6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78,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2）聚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香港”）持有公司5,440,3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矽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矽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矽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矽腾”）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24,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4）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矽航”）、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矽优”）与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矽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3,1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亦鼎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聚祥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1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16,8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3,16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亦鼎投资、聚祥香港、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亦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78,611	8.09%	IPO前取得：9,778,611股
聚祥香港	5%以下股东	5,440,338	4.50%	IPO前取得：5,440,338股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24,999	9.62%	IPO前取得：11,624,999股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5%以下股东	273,166	0.23%	IPO前取得：273,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组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11,624,999	9.62%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璨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624,999	9.62%	—
第二组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273,166	0.23%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3,166	0.23%	—

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亦鼎投资	不超过：1,208,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000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聚祥香港	不超过：1,208,4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418股	2021/1/15 ~ 2021/4/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不超过：2,416,83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5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不超过：273,166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166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亦鼎投资、聚祥香港和登矽全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承诺人所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张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董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峻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付国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王志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胡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付国义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38.20-38.20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总股本的0.0188%。

胡沉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31.05-32.21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总股本的0.0083%。

截至本公告日，张峻峰先生、王志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张峻峰先生、王志涛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52,800	12.72%	IPO前取得：11,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800股
付国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98%	IPO前取得：80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400股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500	0.32%	IPO前取得：20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000	0.27%	IPO前取得：19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备注：

1、王志涛合计持股425,500股，其中直接持股100,000股、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00股、通过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500股。王志涛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中：124,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100,000股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胡沉合计持股365,000股，其中直接持股50,000股、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4,000股、通过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1,000股。胡沉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中：12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50,000股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峻峰	0	0%	2020/9/23-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952,800	12.72%
付国义	25,000	0.0188%	2020/9/23-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8.20-38.20	955,000	1,275,000	0.96%
王志涛	0	0%	2020/9/23-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5,500	0.32%
胡沉	11,000	0.0083%	2020/9/23-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1.05-32.21	348,045	354,000	0.27%

注：胡沉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张峻峰先生、付国义先生、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减持计划相关的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昱先生、王利建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建设富具先进制造属性，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的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投资人民币2.2亿元在昆明高新区建设裕同科技高端包装产业基地，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医药及其它消费品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用于建设成为富具先进制造属性的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区洋沙湖大道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4、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湖南裕同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地址：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5亿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6亿元人民币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政策、法